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8屆第9次董事會議紀錄 (決議文)

開會時間：114年11月28日(五)上午9:30

開會地點：本會6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席者：吳玉琴董事、吳祚丞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  
孫迺翊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程怡怡董事(視訊)、  
傲予 莫那 Awi · Mona 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  
峰董事(視訊)、蘇俊誠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  
(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  
代表蔡美琪理事長(視訊)

請假者：洪信旭董事、蘇昭如董事

記錄：楊書瑾、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8屆第8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北、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  
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第9條規定，  
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  
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2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1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 [附件 4](#)）

(三)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4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二、案由：有關本會 115 年度是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下稱本委託專案）。本委託專案開辦後，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申請件數已達 58,518 件，其中獲准法律文件撰擬或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有 39,199 件。又本委託專案已結案件有 32,510 件，約六成三之結案結果係有利於受扶助人，足見本委託專案在勞資爭議案件中，確能達到排除勞資雙方地位不對等之目的，對於勞工權益保障，更具一定程度之正面效益（本委託專案辦理工作報告，請參 [附件 5-1 系列附件](#)）。

(二)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115 年 1 月 1 日預計施行之新措施**

1. 扶助辦法 114 年 5 月 6 日修正部分

經查勞動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下稱扶助辦法，請參 [附件 5-1\(2\)](#)），擴大將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扶助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之勞工經核准扶助後，雇主於同一訴訟提起反訴（扶助辦法第 3 條之 1）等勞資爭議納入扶助辦法之訴訟代理暨必要費用扶助範圍（扶助辦法第 3 條），並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協助更多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自身權益，減輕勞工所遇訴訟障礙，落實對於經濟弱勢勞工之法律扶助。

2. 扶助辦法 114 年 12 月預計修正部分

又勞動部鑑於勞工如因發生職業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不僅對該職災家庭將造成後續醫療、復健、看護或扶養等費用之高額負擔，並同時頓失往後數十年經濟收入，為真正有效保障職災勞工之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擬針對取得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之勞工、遺屬或得為告訴之人免審資力；另考量刑事偵查程序亦有鑑定費用、通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之需求，擬新增補助刑事偵查程序必要費用之扶助；而考量近年來相關物價上漲及司法院亦提高裁判費徵收標準，亦擬將必要費用扶助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勞動部關於前開新增措施已先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作政策宣示與說明，並刻正進行扶助辦法修正作業（[附件 5-2](#)），擬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扶助辦法之修正，並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有關人力增補及預算調整：因應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扶助範圍擴大訴訟扶助範圍（積欠工資部分），勞動部已於 113 年 9 月 1 日起增補專案人力 2 名，並於 113 年續約時適度調漲審理案件之行政費用每件單價，且於 114 年續約時提高專案人力薪資級距 3,000 元，以提高專案人力之留任意願，穩定專案扶助品質。另因目前勞動部委託專案行政費用仍與其他委託專案存有差距，本會已與勞動部協商提高行政費用，預計於 115 年續約時將再有所調整（[附件 5-3](#)）。

（四）明（115）年是否續辦本委託專案之評估：

1. 勞動部為強化扶助經濟弱勢勞工，使扶助資源更有效率運用，於近年多次修正扶助辦法作出重要調整，包含扶助範圍擴大並調降受扶助人之資力上限，且人力增編及經費預算部分經本會爭取亦已獲勞動部首肯逐年配合調整。就行政費用部分，115 年勞動部專案行政費用預計將調升至 1,500 元/件，雖與其他委託專案尚有差距，但已逐年調整。再者，113 年勞動部案件總計為 2,533 件，相較其他

委託專案，勞動部尚額外提供 21 名多元人力予本會，113 年多元人力核銷金額達 6,960,133 元。從而，專案所提供之專案人力(17 名)及多元人力(自 114 年起為 22 名)已足以支持本專案，且尚能協助本會其他行政工作。

2. 另關於勞動部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 日擴大開放重大職災勞工免審資力所生之影響，本會透過擣取 109~113 年間依據本會與勞動部專案標準審查且案件概述中具有「死亡」、「重傷」、「癱瘓」等關鍵字之重大職災案件之駁回件數進行評估，發現此類重大職災案件每年依本會或勞動部標準平均駁回數平均約 19.8 件，其中非單以案情駁回者(含資力駁回、雙駁回、逾期補正、非專案範圍等)平均約 14 件([附件 5-4](#))。故扶助辦法於 115 年度起擴大服務範圍，勞動部所提供之專案及多元人力，尚屬充足，應不致立即有人力增編之需求。並且未來倘此類案件確實因扶助辦法增修而有案件量之明顯增長，本會亦將依新增件數與本會人均量核算，向委託機關要求增編人力。
3. 審酌本會與勞動部就訴訟扶助專案之長期合作，已建立起勞工訴訟扶助之良好形象，且目前眾多受扶助勞工之權益，國內似尚無其他較好之配套措施可資因應，如以 114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之勞工專案申請件數 1,765 件，相較 113 年度同期勞工專案申請件數 1,676 件，申請量有 5.3% 之增幅，建請董事會於考量是否續約時一併參酌。

(五) 総上，爰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明(115)年度是否續辦本委託專案，後續將依董事會決議意旨辦理後續相應行政事宜。

**決議：同意 115 年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授權由執行長與勞動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三、案由：有關 114 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分會之考

核，經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決定。」、114 年 9 月 26 日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孫友聯董事、孫迺翊董事及劉中城董事擔任初審董事。

(二) 114 年度總分會考核成績業經執行長召集各處室組合考核小組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考核計畫進行評核，其中就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邀請 3 位初審董事召開今年度考核初審會議，總會考核初審評核成績(請參[附件 6-1](#))及分會考核初評成績(請參[附件 6-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依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公告本會 115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並依本標準第 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告本會 115 年度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1 項應准予全部扶助者，係指申請人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符合下列標準：

1. 申請人為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新台幣（下同）50 萬元；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之 1.2 倍。但低於本標準修正前之標準者，仍依修正前之標準。
2. 申請人非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 50 萬元，且其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可處分資產增加 15 萬元；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但

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

(二)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下簡稱社救司）114年10月15日之115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依法調整公告（請參 [附件 7-1](#)），資料來源：<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84223-103.html>），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115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依序為：台北市 29,635 元、新北市 26,625 元、桃園市 25,779 元、台中市 24,647 元、臺南市 23,273 元、高雄市 25,455 元、台灣省 23,273 元及福建省 22,760 元。相較於 114 年度之標準，除臺南市及台灣省外，其他直轄市及福建省皆有調高。可參下表：

	115 年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平均所得（單位：元）	114 年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平均所得（單位：元）
台北市	29,635	29,113
新北市	26,625	25,350
桃園市	25,779	25,152
台中市	24,647	24,116
臺南市	23,273	23,273
高雄市	25,455	24,060
台灣省	23,273	23,273
福建省 (金門縣、連江縣)	22,760	21,512

(三) 擬依上述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115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公告本會115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同時修正本會115年度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請參 [附件 7-2](#)）；又金門縣及連江縣經計算後，其非單身戶每月可處分收入皆低於台灣省，故依本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依台灣省非單身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為其認定標準。

(四) 又本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土地及第二款之房屋，如屬申請人全家共同居住唯一之不動產或自耕農

地，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合計未逾五百五十萬元者，得不計入可處分之資產。但中央或各直轄市府依社會救助法公告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逾五百五十萬元者，依其公告限額扣除之。」。依社救司公告115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之限額，台北市為992萬元、新北市為708萬元、桃園市為705萬元、台中市為579萬元、台南市為578萬元、高雄市為596萬元、台灣省為578萬元（請參[附件 7-1](#)），皆高於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本文所定550萬元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故擬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公告本會115年度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投資金融商品風險控制與管理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更靈活與多元，利於本會永續經營及發展，董事會分別於114年5月23日第8屆第3次董事會及同年6月20日第8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增訂金融債券及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為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範圍，並經司法院核定。為確保本基金投資金融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分散性，建立風險控制機制，爰參酌114年9月18日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86次審查會議決議，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投資金融商品風險控制與管理要點草案」請參[附件 8](#)，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 就本草案第4點「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資料，請見[附件 8-1](#)。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

朱 光 現